

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24 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本次半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 20.36%，留存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公司数据中心项目投资建设及业务拓展。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70,580,485.14 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0,567,290.24 元，公司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为 70,580,485.14 元，截止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863,351,232.51 元。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拟以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

为持续重视投资者中长期回报，适配行业新的发展格局，并着力提高上市公司质量，实现公司主营业务的稳健发展。根据《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4-030）中的建议，公司拟定 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24 元（含税）。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 598,647,499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4,367,539.98 元（含税），占 2024 年半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 20.36%，剩余 848,983,692.53 元滚存下一年度未分配利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2024 年 5 月 17 日，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已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制定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已授权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制定并实施具体的 2024 年中期分红方案。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4 年 8 月 22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全体董事审议并一致通过《公司 2024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2024 年 8 月 22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七次专门会议全体独立董事审议并一致通过《公司 2024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 2024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股东回报、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况以及未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授权董事会决定公司 2024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公司 2024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同意《公司 2024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三）监事会意见

2024年8月22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全体监事审议并一致通过《公司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符合监管部门对现金分红、资本充足的监管要求，同时综合考虑了股东回报、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况以及未来发展需要等因素，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特此公告。

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4日